

建設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業務。
貳. 工礦管理	一. 工礦登記管理及輔導	<一>工業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二>工廠管理	1. 普查本市合法登記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
		<三>工業輔導	1. 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協助設廠登記及相關法令宣導。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設廠，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另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完成證明。 3. 輔導適合於本市之特色產業（如資訊、通訊及生技等）；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為科技產業聚落，並強化本市投資環境之行銷及招商工作。 4. 辦理本市「科技創投產業交流平台計畫」，強化科技業及創投業之交流機制。 5. 委託辦理「臺北市新興產業技術、資金引進模式與合作策略」專案計畫，以為產業政策擬定之參考。

	<四>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利用中央及本市現有之輔導體系與資源，持續積極辦理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計劃，免費提供企業人才培訓機會。</li> <li>2. 規劃及執行「本府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劃」之「推動企業資訊化執行方案」企業電子化人才教育訓練課程。</li> <li>3. 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業務之推廣或展示活動。</li> <li>4. 主動聯繫本市新設之中小企業，提供相關輔導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運用企業義工暨中央十大輔導體系。</li> <li>5.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協助，配合推動政策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融通各項用途的資金。</li> <li>6. 運用資訊設施並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增進各項輔導與服務資訊之交流。</li> </ol>
	<五>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本市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之政策與策略以及相關計畫，整合本府各機關功能，落實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結合政府與民間之人力與資源，促進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li> <li>2. 辦理或參與生技月等國內外生物技術產業交流活動。</li> </ol>
	<六>獎勵本市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提供實質獎勵以鼓勵本市公民營機構及具發展潛力之生計廠商、育成中心等全力投入生技產業，以健全生技產業體質，塑造良好投資環境。
	<七>台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區內暨其週邊廠商有關工商登記、法令諮詢及收件等服務，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解決廠商營運相關問題、協助改善經營環境，提昇廠商競爭力以吸引廠商進駐，促使企業「根留台北」。</li> <li>2. 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如內科活力季、園區企業經營管理系列講座等），活絡園區廠商相互交流，強化輔導服務效能。</li> <li>3. 辦理「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區」等廠商調查。</li> </ol>
	<八>投資促進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內外招商、人才延攬、經貿交流等研討會、說明會或展示會等。</li> <li>2. 編印中英文招商文宣及影片製作，以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及投資環境。</li> <li>3. 編印中英文刊物，提供國內外投資人本市產業經濟情勢分析及商務資訊。</li> </ol>

		<p>4. 透過國內外專業媒體行銷本市投資環境。</p> <p>5. 辦理「2005年擴大海外招商計畫」。</p> <p>6. 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單一窗口，提供企業投資相關法令諮詢、受理獎勵投資申請事宜。</p>
參. 公用事業	<p>一. 水電煤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p>	<p>1.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執行「推廣天然瓦斯用戶裝（換）置微電腦瓦斯表及宣導推廣集合住宅（大樓）加裝緊急自動遮斷閥」等重要安全防護措施。</p> <p>2. 督導各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p> <p>3. 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儲氣槽、整壓站、管線之保養維護及工程技術上之改進。</p> <p>4.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p> <p>5.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p>
	<p>&lt;二&gt;電匠考驗</p>	<p>辦理電匠考驗。</p>
	<p>&lt;三&gt;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p>	<p>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p>
	<p>&lt;四&gt;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水鑿井業登記管理</p>	<p>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水鑿井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p>

		<五>加油、氣站設置管理	1.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 2. 辦理取締違規經營油品業務。
		<六>地下水權登記管理與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1. 依水利法暨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執行地下水權登記管理工作。 2. 配合溫泉法之頒行，依本府之分工辦理相關權責業務。 3. 依溫泉資源及使用調查分析資料，規劃溫泉露頭範圍。
		<七>市場業務督導管理	1. 督導市場經營管理。 2. 市場工程及採購物料之監標、監驗人員指派。
肆. 農林漁牧	一. 農林漁牧	<一>農會輔導	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強化服務業務。 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二>農業金融	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
		<三>農業推廣	1. 依照中央訂定之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政策、本市農業政策及農村需求，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農業推廣 (2) 農情調查 (3) 農業用地管理 (4) 農業振興方案: 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 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辦理地方特產推廣，永續農業經營。 推廣休閒農業及體驗農業，辦理相關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陽明山山藥季、春冬季茶比賽等），使農業與市民生活充分結合。 配合中央加強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教育活動，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提供市民清潔健康衛生農產品。 (5) 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 辦理「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以提供本市青少年學子健康

		正當之知性活動。
	<四>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依據飼料管理法及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穩定飼料品質，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li> <li>2. 動物用藥品管理：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執行本計畫，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li> <li>3. 農藥管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農藥販售登記卡、登記制度。</li> <li>4. 種苗管理：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並配合辦理臺灣地區示範種苗業者選拔，鼓勵優良種苗業者，使消費者有所選擇。</li> <li>5. 肥料管理：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li> <li>6. 獸醫師(佐)及獸醫院管理：依據獸醫師法執行獸醫師(佐)登記、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及動物診療機構之登記管理工作，以健全動物醫療體系。</li> </ol>
	<五>水利會輔導	輔導農田水利會健全會務及發展多角化經營，並維護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促進農業發展。
	<六>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台北市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收容救傷、查緝取締及動物保育宣導事項。
	<七>林業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森林法辦理本市林地之保護工作，及針對國公有林進行造林工作，並推廣私有林造林。</li> <li>2. 辦理本市國公有林地調查工作。</li> <li>3. 宣導、防範及撲救森林火災，並對森林火災跡地及濫墾跡地進行復舊造林，並對重要地區進行更新工作。</li> <li>4. 苗圃經營管理培育優良綠化苗木與原生樹種提供本市造林及機關團體環境綠美化以厚植綠色資源提昇環境品質。</li> </ol>
	<八>自然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本市之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進行保育及教育解說工作。</li> <li>(2)對保留區內之自然資源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做基本資料調查。</li> </ol> </li> </ol>

		<p>(3)巡邏維護棲息地完整，與環境清潔維護管理。</p> <p>2.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等之經營管理業務。</p> <p>3. 辦理自然生態保育宣導活動及義工訓練。</p>
		<p>&lt;九&gt;台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p> <p>結合民間團體，輔導本市之社區、機關團體辦理綠化宣導教育及示範觀摩等活動，並透過公共空間綠化解說、綠化研討會舉辦及相關文宣品製作，使市民對綠化工作產生共識、提升綠化維管能力，以達本市生活及環境品質提升之目的。</p>
伍. 山坡地管理	一. 山坡地巡查管理	<p>&lt;一&gt;山坡地巡查管理</p> <p>1. 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本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輔導方案」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等處理工作。</p> <p>2. 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執行山坡地違規構造物強制拆除工作。</p>
		<p>&lt;二&gt;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p> <p>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p> <p>2. 全年經常辦理違規罰鍰催繳強制執行催辦改正事項，並處理陳情、訴願等違規案件有關業務。</p> <p>3. 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處分後之後續行政管理業務，按目標逐步達成，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p>
		<p>&lt;三&gt;山坡地巡查管理規劃及基本圖冊、資訊管理</p> <p>1. 辦理本市山坡地巡查規劃與管理有關業務。</p> <p>2. 辦理山坡地基本圖冊整理及基本資料蒐集建立。</p> <p>3.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管理電腦化工作。</p>
		<p>&lt;四&gt;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行政</p> <p>1. 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並監督其確實按計畫實施。</p> <p>2. 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督導工作電腦建檔與管理。</p>

			3. 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專業機關〈構〉代為監督檢查。
		<五>山坡地規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辦理保護區高風險地質敏感區邊坡探勘計畫」：依據「保護區臨界住宅區環境敏感邊坡安全檢查計畫」篩選之高風險地質敏感區作長期性計畫之有效管理，擬先擇定十處高風險地質敏感區邊坡進行細部探勘，確認各敏感區之地質狀況及力學參數，俾因應各敏感區性質的不同，採取不同之長期管理措施。</li> <li>2. 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坡地三十處老舊聚落巡勘監測及防災教育宣導，建立聚落疏散避災機制，加強安全警戒，以降低災害發生的風險。</li> </ol>
		<六>臺北市危險山坡地拆遷安置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辦理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li> <li>2. 賡續推動危險聚落安置拆遷工作，協助危險聚落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於聚落拆除後進行水土保持治理，以維護公共安全。</li> <li>3. 研擬「臺北市政府舉辦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自治條例」。</li> </ol>
		<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臺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辦理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異議複查作業。</li> <li>2. 因土地所有人筆數約四十多萬人，數量龐大，將逐年分區辦理公告，並採由南至北方式，預定自九十四年度起先行辦理文山區、中正區及大安區等三區（約十萬筆人數）之公告作業。</li> </ol>
陸.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一.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一>水土保持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li> <li>2. 行政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li> <li>3. 專業特定計畫，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li> </ol>

		<二>產業道路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li> <li>2. 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li> <li>3. 專案特定工作，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li> </ol>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水土資源保育教材及宣導手冊、印製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li> <li>2.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成果展及相關配合活動，及水土保持解說員、義工訓練。</li> <li>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li> </ol>
		<四>遊憩設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工作。</li> <li>2.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碧山露營場、貴仔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清潔維護管理工作。</li> <li>3. 印製「台北市近郊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摺頁，提供愛好登山人士參考使用。</li> </ol>
柒. 老農福利業務	一. 老農福利	<一>農民健康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li> <li>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li> </ol>
		<二>老農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捌. 道路橋樑及停車	一. 道路及橋樑工程	<一>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七十九之一號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道路與陽金公路叉路口，路面狹窄且邊坡陡峭，對於產業之運輸極為不便且具危險性，應構築護坡擋土牆、護欄、排水系統及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附近農民產業運輸安全。</li> </ol>



場	程		
		<二>文山區猴山坑山區道路崩坍地滑緊急搶修工程(第二期)	1. 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 2. 接續文山區猴山坑山區道路崩坍地滑緊急搶修工程(第一期)辦理本工程，恢復道路之邊坡穩定及通行安全。
		<三>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維護產業道路沿線老舊之邊坡穩定設施及道路相關附屬設施，並辦理道路邊坡與路肩之植生綠美化維護。
		<四>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本市各郊區產業道路截水溝、排水溝及排水系統整治。
		<五>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	1. 年度開始後即招商辦理開口合約。 2. 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並因應颱風豪雨等災害，修復產業道路路面、邊坡及週邊設施，維護通行安全。
		<六>產業道路排水系統及邊坡水土保持調查計畫(第三期)	1. 委外調查規劃。 2. 為接續產業道路排水系統及邊坡水土保持調查計畫(第二期)，辦理本市士林區 42 公里產業道路排水系統及護坡設施調查檢修計畫。
玖. 環境衛生及河川	一. 水土保持工程	<一>本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三三四號等三處崩場地整治工程	依據本府第五期水土保持中程計畫辦理，改善邊坡穩定，藉以保護坡面，避免崩塌擴大及達到發揮穩定防災功能。

工程		
	<二>北投鳳梨宅橋改建及溪溝整治工程	北投區鳳梨宅產業道路全長四五〇公尺，寬四~五公尺，於〇K + 〇九〇處跨越磺港溪上游永春寮溪設有排水箱涵，其通水斷面為 2 m×2 m，依據建設局於八十八年度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本市產業道路之老舊橋樑安全檢測工作」－安全評估報告結果，本箱涵通水斷面嚴重不足，耐洪能力有安全顧慮，且箱涵早已老舊不堪，因此本局納入整建之範圍。
	<三>南港四分溪溪溝整治工程第二期	依據本府第五期水土保持中程計畫辦理，藉護岸穩定崩塌邊坡，並配合坡面排水設施，以期將坡面逕流適當導入下游新建之矩形明溝，以確保下游地區安全。由於本案範圍涵蓋四分溪主、支流及其集水區，主流段沿岸植生茂密，河床多為塊石及卵石覆蓋，河道兩側有些早年違建座落其間，部分有影響河川通水斷面之虞，故為求保障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應速予治理首揭溪溝，以改善溪溝沖蝕所可能造成之危害。
	<四>指南國小後側地滑地整治工程	依據本府第四期水土保持中程計畫辦理，改善邊坡穩定，藉以保護坡面，避免崩塌擴大及達到發揮穩定防災功能。
	<五>工程用地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請地政單位辦理土地鑑界、分割作業及價購手續，並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桿線管路遷移工作。
	<六>水土保持零星工程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市山坡地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設施之淤土清除與整建維護工作，以及水土保持緊急防災工程。包含：設施擋土牆維護工程、設施邊坡穩定維護工程、設施植生維護工程。
	<七>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辦理緊急處理及清疏工作，防止颱風豪雨災害之擴大。

		<八>礦渣地巡勘監測及規劃設計	依據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第二階段辦理，針對本市礦渣地委託調查規劃成果辦理持續巡勘監測及整治地點工程設計規劃。
		<九>潛在崩塌地滑地巡勘監測及改善	依據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第二階段辦理，針對各潛在崩塌地滑地之環境敏感之危險程度及改善規劃成果延續辦理巡勘及監測，並對可能影響崩塌範圍、深度及可能受害之程度，進行規劃設計。
		<十>集水區調查分析及巡勘	依據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第二階段辦理，針對各大集水區內山溝野溪之調查分析，訂定等級及風險評估後於本年度接續辦理調查分析及巡勘。
		<十一>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整治工程	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工程整治，以保障週邊及下游地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工程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及維護。
拾.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一>登山步道設施標示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本登山步道設施標示工程，以增進登山健行之指示辨識功能。
		<二>本市老舊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步道改善工程	2.更新整建本市山區老舊登山步道，增進登山健行便利安全。
		<三>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工程	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辦理本市登山步道，碧山、貴子坑露營場零星設施維護及植生工作。
		<四>信義松山路六九五號(瑤池宮至松山美的世界)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辦理松山路六九五號(瑤池宮至松山美的世界)登山步道整建工作，增進登山之便捷及安全。
		<五>北投復興三路二三〇巷至三〇〇巷及士林永公路五〇〇巷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辦理北投復興三路二三〇巷至三〇〇巷及士林永公路五〇〇巷之步道、扶手欄杆整建，以增進登山健行便捷及安全，提高遊憩設施服務品質。
拾壹.	一.	公有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p>&lt;一&gt;市場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li> <li>2.配合本府工友精減政策及本市議會決議「市場清潔補助凡已補助滿五年者不得再補助」，逐步將市場環境清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持，提升市場環境品質。</li> <li>3.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性、經常性整修改善市場硬體設施，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外，自九十二年每年選定三至五處且有營運潛力但建物設施簡陋，且攤商有意願且配合度強為重點市場，予以升級，對燈光照明、內外牆粉刷、地坪鋪設、店招統一及空調裝設、週邊空地地坪美化、綠化等一次澈底全面整修。</li> <li>4.依建築法、消防法、下水道法須限期完成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改善衛生下水道接管者，逐年編列經費施工。</li> <li>5.輔導市場自治會法人化，健全組織，以期達到自營、自管、自治之目標。</li> <li>6.對閒置、無商機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朝停止使用，收回後改採公開標租以超市型態經營，以促進市有財產有效利用。九十四年度賡續編列預算辦理萬和市場停止使用。</li> <li>7.研修「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li> </ol>

		<p>治條例」。</p> <p>8. 研修「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p> <p>9. 賡續辦理「提高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市場有效利用、繳租金未營業輔導查稽及空攤整頓暨再利用三項計畫項目，以達到活絡市場商機，輔導市場攤商以現代化經營，並善加運用市場閒置空攤；另將閒置、尚有商機之市場辦理停止使用，另案公開標租予超級市場經營或改移交本府財政局作其它公共使用，以達成市場再造，提昇市場競爭力之目標，並提高市有財產之使用率。</p> <p>10. 輔導公有龍程市場開業營運，並舉辦開幕促銷活動，以打開傳統市場知名度，吸引消費者回籠，創造經營契機。</p> <p>11. 配合管理員員額精簡，辦理委外民間管理公司執行編制內龍山商場及西門市場管理員之管理工作，逐步將市場管理業務委由民間管理公司管理，以創造經營績效。</p> <p>12. 將市場租賃契約及行政契約等各項契約內容及法律訴訟案件委聘法律事務所審核辦理，以達完善及確保自身權益。</p> <p>13. 輔導圓環美食館營運。</p> <p>14. 規劃興光市場有效利用。</p>
	<二>市場分區管理	<p>1. 各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p> <p>2. 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災害疫情防治等事項。</p> <p>3. 各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p> <p>4. 各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事項。</p> <p>5. 各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p> <p>6. 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p> <p>7. 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p>
	<三>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p>1. 私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p> <p>(1) 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列管私有市場環境整頓。</p> <p>(2) 列管私有市場資料建檔。</p> <p>2. 超級市場管理</p> <p>(1)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事宜暨違規事項處理。</p> <p>(2) 繼續輔導芳和、吉利、欣榮等三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p> <p>3. 輔導獎勵投資市場開業。</p>
拾		

貳. 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 批發市場管理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li> <li>(2) 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li> </ol> </li> <li>2. 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li> <li>(2) 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li> <li>(3) 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li> <li>(4) 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li> <li>(5) 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li> <li>(6) 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li> <li>(7) 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li> <li>(8) 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li> <li>(9) 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li> <li>(10) 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li> </ol> </li> <li>3. 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li> <li>(2) 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li> <li>(3) 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li> </ol> </li> <li>4.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li> </ol> </li> </ol>
拾參. 市場興建業務	一. 市場規劃及設備維護	<一>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	辦理營業中公有市場建物整修、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二>市場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li> <li>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li> </ol>

			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拾肆.	一. 攤販管理業務	<一>攤販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相關授權子法或辦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送本市議會審議。</li> <li>2. 規劃及輔導移動式餐車營運。</li> <li>3. 輔導強化自治會功能，提升攤販服務水準。</li> <li>4. 配合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辦理大龍夜市經營管理執行計畫。</li> <li>5. 規劃有特色之攤販臨時集中場。</li> </ol>
		<二>攤販稽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臺北市民申請攤販登記、發證及變更登記事項。</li> <li>2. 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li> <li>3.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成立消防編組、定期辦理消防演習。</li> <li>4.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及加裝油脂截留器，並不定期邀請衛生局、環保局、衛工處派員講習。</li> <li>5. 運用 GIS 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並加以有效列管，定期更正以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以其有效應用資料。</li> <li>6. 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本市二十攤以上未列管攤販之無證攤販資料建立及經營環境評比。</li> </ol>
		<三>攤販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自治功能講習。</li> <li>2. 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環保及法律常識講習。</li> <li>3. 辦理充實攤販各項營業競爭力及成功案例觀摩講習。</li> <li>4. 輔導攤販集中區自治會申請辦理社團法人登記。</li> </ol>
		<四>傳統美食嘉年華會	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或輔導攤販集中區配合節慶假日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改善攤販經營水準。
拾伍.	一. 市場企研	<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辦施政重點及年度施政計畫。</li> <li>2. 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1)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li> </ol>

劃 究 發 展			<p>(2)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p> <p>(3)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p> <p>(4)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p> <p>(5)綜合彙辦。</p> <p>3. 辦理工法研訂與彙編。</p> <p>4.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p> <p>5. 執行「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計畫。</p>
		<二>行情報導 與分析	<p>1. 農產品行情報導。</p> <p>(1)每日以資訊系統接收本市十七家公有零售市場行情並上網下載批發資料，經彙整後產製主要農產品交易行情報表，公布於市場處網站供報社轉載，並登於各市場設置之 LED 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購之參考。</p> <p>(2)每日由十七處公有零售市場訪查主要農產品零售交易行情並上傳市場處網站。</p> <p>(3)每日由本市二家超級市場查報零售價格，並上傳（傳真）市場處，經彙整後公布於市場處網站，供消費者參考。</p> <p>2. 農產品行情分析。</p> <p>(1)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零售交易行情。</p> <p>(2)按日、旬、月統計，編製「臺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及相關表報，公布市場處網站，供農政、學術機關及相關單位參考。</p> <p>(3)颱風豪雨期間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時，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加以分析，並適時發布新聞稿供各界參考。</p> <p>3. 資訊業務。</p> <p>(1)辦理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p> <p>(2)辦理資訊設備軟、硬體等採購。</p> <p>(3)配合本府推動資訊相關計畫及協助處理各項管理系統業務。</p> <p>(4)督導委外廠商執行委託資訊技術服務的工作。</p>
拾 陸.	一. 地 下 街 業 務	<一>地下街商 場規劃	<p>1. 輔導辦理龍山寺地下街籌備開業等。</p> <p>2. 輔導龍山寺地下街建立自理組織。</p> <p>3. 辦理攤商教育訓練講習。</p> <p>4. 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及相關管理法規研擬。</p> <p>5.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p> <p>6. 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p>
		<二>地下街商	<p>1. 輔導管轄之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經營管理。</p>



		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加強地下街自理組織管理機制及運作。</li> <li>3. 維護管轄之地下街環境衛生及營業秩序。</li> <li>4. 維護管轄之地下街各項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li> <li>5. 辦理委託管理、招標事宜。</li> </ol>
拾柒.	一.	商業登記管理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p>&lt;一&gt;營利事業統一發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作業制度。</li> <li>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所需檢附之建築物及都市計畫證件圖說等文件，由聯合作業單位自行調閱。</li> <li>3. 提供「建築物用途預先審查」服務，協助營利事業主體早日確定擬購或擬租之房屋，是否可合法登記經營，以減低經營成本，降低違規營業風險。</li> <li>4.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li> <li>5.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li> <li>6. 提供網路、語音電話等方式查詢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li> <li>7.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主動告知申請人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li> <li>8. 利用地政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營利事業登記地址面積資料，以確認是否需會請消防局審查暨是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ol>
		<二>營利事業校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商號校正作業。</li> <li>2. 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li> </ol>
		<三>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li> <li>2. 對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業者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部分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並勒令停業。</li> </ol>
拾捌.	一.	公司管理	<p>&lt;一&gt;公司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li> <li>2.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li> <li>3.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增進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li> <li>4.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li> </ol>

			5. 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研習會，強化臺北市相關商業團體、公(工)會代表，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三>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	依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確保公司組織營業場所之安全性。
拾玖.	一.	商業管理	<p>&lt;一&gt;違規商業之輔導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執行違規商業稽查取締、依法處罰、催繳罰鍰等事宜。</li> <li>2. 辦理視聽歌唱、三溫暖、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等行業之輔導與管理。</li> <li>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li> <li>4.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商號合法登記，減少無照營業比例、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健全本市商業活動。</li> </ol>
		<二>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執行法管理並辦理拒不繳納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業務。
		<三>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商業登記法管理，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之業者，依規定加強查察管理。</li> <li>2.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登記，健全該業發展。</li> </ol>
貳拾.	一.	商業行政及商業	<p>&lt;一&gt;商品標示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li> <li>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li> <li>3. 輔導商業團體協助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li> </ol>

	輔導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1. 協助推動健全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件。 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教育宣導工作，推廣正確合理消費觀念。 3.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業務	加強公平交易法令宣導，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四>商業輔導業務	1. 辦理商業輔導等座談會及研討會。 2. 配合商人節大會表揚模範商家及優良服務從業人員。 3. 辦理商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商業現代化業務推廣。 4. 編印外文商物資訊刊物。 5.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重點輔導及服務團計畫。 6. 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
貳拾壹.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及衛生檢驗研究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1. 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 2. 辦理動物畜舍消毒、寄生蟲驅除及一般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 3. 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4. 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調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 5. 辦理本所執業獸醫師（佐）執照申辦事項。 6. 建置完善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 7. 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查驗、封緘管理。
		<二>動物衛生檢驗研究	1.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2. 自辦獸醫技術研究及派員參加國內外之獸醫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

		<p>診技術。</p> <p>3.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草食、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p> <p>4.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p> <p>5. 獸醫公共衛生檢驗包括畜產品衛生、藥物殘留及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等檢驗研究事項。</p> <p>6. 實施牧場乳牛羊生乳品質衛生檢驗。</p> <p>7. 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採樣計畫。</p>
貳拾貳.	一. 動物管理保護	<p>&lt;一&gt;動物登記建籍及生育控制</p> <p>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 143 家動物醫院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犬籍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p> <p>2. 辦理動物之家收容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p> <p>3. 辦理民眾直接申請愛心犬絕育補助事項。</p>
		<p>&lt;二&gt;寵物業管理</p> <p>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業管理辦法，配合中央訂立許可證申請須知，全面辦理轄區寵物業者登記管理工作。</p> <p>2.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p> <p>3. 加強管控業者飼養寵物之場所管理品質。</p>
		<p>&lt;三&gt;動物衛生保健宣導</p> <p>1. 編製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文宣資料。</p> <p>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p> <p>3. 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夏令營活動。</p> <p>4. 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查察取締工作。</p> <p>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p> <p>6. 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與人力資源應用。</p> <p>7. 持續推動「校園守護犬」制度。</p> <p>8. 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p>
		<p>&lt;四&gt;動物收容與處理</p> <p>1. 流浪動物（愛心犬）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p> <p>2. 志工招募、管理、協助愛心犬認領養工作。</p> <p>3. 辦理建國花市愛心小站犬貓隻送養活動。</p> <p>4. 逾期無人認領養犬隻委外安樂死及焚化處理。</p>

		<p>5.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成立" 愛心小站"，協助愛心犬之收容與認領養工作。</p> <p>6. 加強愛心犬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追蹤與愛心犬行爲及健康評估工作。</p> <p>7. 建立愛心犬醫療、照護、檢驗體系，落實動物醫療工作。</p> <p>8. 提昇愛心犬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執行愛心犬品質疾病監測工作。</p> <p>9. 持續推動愛心犬貓長期收容工作。</p>
貳拾參	一. 營建工程	<p>&lt;一&gt;環南市場改建工程</p> <p>1. 委託新工處代辦環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p> <p>2. 由於本府財政吃緊，委託本工程建築師研擬財務計畫，作為後續改建量體及用途之規劃依據，並重新研擬後續改建方案。</p>
		<p>&lt;二&gt;六合市場新建工程</p> <p>本工程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作多目標使用；地下一層至地下二層作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供環保局、臺北市立圖書館、信義區公所使用，地上四至五層供臺北市立圖書館使用，地上六至七層供臺北市立療養院使用。本案已移請本府捷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p>
		<p>&lt;三&gt;西湖市場改建工程</p> <p>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建，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建物，本改建工程由捷運局辦理，</p>
		<p>&lt;四&gt;西湖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p> <p>本工程為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與西湖市場共構整體開發大樓，辦理西湖市場改建期間興建臨時攤棚工程安置西湖市場攤商。</p>
		<p>&lt;五&gt;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永久用地土地價購。</p> <p>花卉批發市場永久用地七六之十及七十之十，二筆土地價購，總價款為 1,639,535,460 元，第一年先行編列 163,953,546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六>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土地價購。	配合捷運西湖站與西湖市場共構整體開發大樓新建工程，需要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八一八地號，所有權人爲臺北市政府，目前管理機關爲臺北市停管處，該筆土地係停管處以自有資金購置，若需辦理所有權移轉，應由用地機關市場管理處以價購取得。
	<七>辦理士林市場拆遷補償費。	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地上物〈大南路 89-1、89-2 地號〉，需辦理拆遷補償。
	<八>其他修建工程	1. 辦理各零售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2.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救工程。 3. 辦理各零售市場及公有超市整修工程。 4. 各零售市場衛生下水道整修工程。 5. 辦理本處辦公室整修改善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新購及汰換車輛	新購及汰換車輛
三. 其他設備	<一>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貳拾肆.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